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兰山英	是	4,898,134	25.00%	1.82%	否	否	2020年8月5日	2021年8月5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兰山英	是	8,351,866	42.63%	3.11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20年8月5日	2021年8月5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—	13,250,000	67.63%	4.93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注：兰山英女士上述质押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兰山英	19,592,534	7.29%	0	13,250,000	67.63%	4.93%	8,351,866	63.03%	6,342,534	100.00%
余荣清	106,240,512	39.5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79,680,384	75.00%
恒久荣盛	13,156,266	4.8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余仲清	2,938,880	1.0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2,204,160	75.00%
孙忠良	1,836,800	0.6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43,764,992	53.48%	0	13,250,000	9.22%	4.93%	8,351,866	63.03%	88,227,078	67.60%

注 1：上述股东中，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，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；余荣清、兰山英、余仲清、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；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% 股权，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% 股权。

注 2：上表中兰山英女士、余荣清先生、余仲清先生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、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兰山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兰山英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 - 3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、交易协议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7日